

新竹縣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照片且於有效期限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駕照、護照及健保卡）準時入場參加考試，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 3 個月內之 2 吋個人大頭照片 1 張，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考試開始鐘（鈴）聲響起，即可開始作答。
- 三、考試正式開始後，應考人若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進入該間試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考試時，應考人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應經試場監場人員同意並陪同。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視為自行結束應試，不得再行入場。應考人經同意暫時離場者，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
- 八、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保員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或未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應考人遲到逾 15 分鐘且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或其他形式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翻看試卷、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呼叫器、鬧鐘、收音機、MP3、MP4 或具有計算、感應、拍攝、紀錄、記憶、通訊、錄影、碼錶、資訊傳輸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電子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各型態密錄器等。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送交甄選會討論後處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國家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114.04.07 版

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

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

耳機



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

錄影筆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

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智慧耳環、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https://www.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Desc.aspx?menu_id=3158)